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9-050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周永革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详见《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2019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传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现王传忠先生正式出任公司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附：王传忠先生简历

王传忠，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8年入职中国燃气集团，曾历任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兼任哈尔滨中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董事、范县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建设会计学会城市燃气会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

王传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